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30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－子二6-2「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目標：推動本市國中小落實與推廣英語文教育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、檢核與精進本市國中小各校英語文教育教師教學成效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2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3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
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
(四)評鑑層面：分為課程發展、教學評量、師資專業、教材設備、情境營造、學習促進及資源挹注共七個層面。

(五)實施方式：本計畫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實地訪視為輔。每年擇選至多60校進行評鑑。計畫及具體實施方式另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